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副工程司涉嫌收受廠商回扣及賄賂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高雄航空站）維護組副工程司朱○○，於 98、99 年間，利用負責購辦高雄航空站污水處理廠器材、物品更換或維修等小額採購之機會，先指定各採購案件所要之回扣金額後，要求廠商謝○○交付。廠商謝○○為求朱○○將高雄航空站污水處理廠後續維修工作指定給渠施作，因此對於朱○○所要求回扣金額，均同意給付，總計共交付朱○○賄賂新台幣 95,000 元。此外，朱○○又基於收賄之犯意，利用監督廠商人員出勤狀況及辦理上開小額採購案等權限，分別假藉「借款」名義，向廠商謝○○要求賄賂，謝○○為避免朱○○在審核員工出勤狀況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遂給付之，總計朱○○利用監督污水處理廠員工出勤狀況等職務，收受廠商交付之賄賂新台幣 130,500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偵查終結，將公務員朱○○及廠商謝○○提起公訴。